

附件：1.《限期拆除告知书》送达名单

序号	当事人	违法事实	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	公告送达文书编号
1	何次	当事人涉嫌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大道 68 号凤城郦都北区 8 幢 3 层 01 号外的平台建设 1 处建筑物。建筑物为钢结构雨棚, 周长约为 43.2 米, 高约 3 米, 建筑面积约 63.63 平方米, 建于 2025 年, 已完工。	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 拟对当事人作出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的处理决定。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, 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	《限期拆除告知书》(城区城执拆告〔2026〕66 号)